(上接619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05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05号）。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06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降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0个月，借款利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资金的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茜女士、陈建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07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茜女士、陈建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临2021-008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09号）。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短期投资，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条件下，董事会同意将授权额度增加至4.5亿元，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授权范围：以公司名义进行一级市场新股和债券申购，债券投资，购买货币型基金、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混合型公募基金，信托产品等，不得直接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提名李茜女士、陶彬彦先生、陈建伟先生、刘涛先生、陈仲扬先生、金美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一平先生、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以上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1号）。

上述第二至第七项、第十一、十二项、第十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茜女士：1975年11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14年1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苏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金陵饭店集团总经理助理，曾由审计署公派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研修。

陶彬彦先生：1956年12月出生，学士，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洛杉矶剎历斯录音公司总裁，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欣光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欣光（私人）有限公司总经理，伯藜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孟买缅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曾于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建伟先生：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经济师，2020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金陵饭店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橙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历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有润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陵饭店集团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刘涛先生：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金陵饭店集团综合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金陵饭店集团综合财务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

陈仲扬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科员、副科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路产路权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扩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企管法务部部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金美成先生：1963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高职院校类产业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南京金陵饭店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陵饭店分公司总经理，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一平先生：1959年5月出生，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江苏省现代经营管理研究会理事，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成志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涉外企业管理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顾问，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俭骏先生：195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司法考试首批获取律师资格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至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之一。历任南京金陵饭店主管、法务负责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先后担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江苏金陵装饰设计工程实业公司、南京奥体中心经营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12年至2016年期间被评为江苏省国资系统优秀法律顾问，1990年至2010年期间连续多届被选聘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沈坤荣先生：1963年8月出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经济增长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经济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长江产经研究院宏观经济首席专家。兼任江苏省"十四五"规划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委员，长三角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理事会理事，南京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等。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99,109.91元，母公司净利润41,307,508.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0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4,130,750.87元，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544,950,612.41元，2020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2,127,370.22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10,457,643.81元，其中股本溢价403,143,827.62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2020年末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5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56%。

2、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合计转增9,0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39,000万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殷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姗姗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3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1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决定2021年度审计机构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各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该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48,702.98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473,359.88元，上述减值损失共计18,522,062.86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0年计提减值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2,81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888.44
存货跌价损失	15,473,359.88
合计	18,522,062.8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48,702.98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2,542,814.54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505,888.44元，具体明细如下：

1、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1,480.11				3,991,480.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5,092.52	-1,448,665.57		1,080.20		4,565,346.75
合计	6,015,092.52	2,542,814.54		1,080.20		8,556,826.86

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收常熟天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浙江三门金陵保罗大酒店的委托管理费，截至本报告期末，常熟天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浙江三门金陵保罗大酒店涉及多起诉讼，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11,836.66			811,836.6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5,888.44			505,888.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17,725.10			1,317,725.10

(二)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5,473,359.88元，转回2,048,808.39元。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061,138.29	8,616,342.04		2,048,808.39		16,628,671.94
开发成本		6,857,017.84				6,857,017.84
合计	10,061,138.29	15,473,359.88		2,048,808.39		23,485,689.78

1、库存商品计提说明

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的酒类商品，苏糖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不同货品因产品更新迭代等原因，致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6,567,533.65元。

2、开发成本

为准确反映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的资产状况，公司聘请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评估公司"）为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环湖路27号的193套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以下简称"被评估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先河评估公司出具的《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先河资评报字（2021）第1509-0302号），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账面价值177,975,168.84元，评估价值171,118,151.00元，评估减值6,857,017.84元。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2020年公司计提开发成本减值6,857,017.84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已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共18,522,062.86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522,062.86元。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2020年度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说明

本次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522,062.86元。上述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向金陵饭店集团借款1次，累计借款金额为2.14亿元（含本次拟授权的借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98%

●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降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本公司拟向金陵饭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0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借款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借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资金的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金陵饭店集团发生关联借款，本次与金陵饭店集团的关联借款金额额度为2.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98%，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金陵饭店集团持有本公司130,513,78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3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狄嘉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陵饭店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3.82亿元，净资产62.6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35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陵饭店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82.01亿元，净资产61.58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80亿元，净利润-0.42亿元。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

金陵饭店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部分募集资金提供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2.借款资金额度：不超过2.14亿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0个月。

4.借款成本：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担保或抵押情况：拟根据借款金额，以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借款的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既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又优化了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以7票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借款的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既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又优化了公司的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上接620版)

第五条 其他

如本协议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执行。

本协议一式柒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式一份，其余由甲方留存。

五、业绩承诺延期的测算

如果将盈利承诺的实现年限延长至2023年，管理层预计通过生产和管理等 各方面的努力，在一定的油价假设下，马腾公司可累计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 和不低于31.46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在扣除苏克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下2014年-2020年实现	2021年预计	2022年预计	2023年预计	合计
布伦特原油价格（美元/桶）	65	64	63	66	NA
产量（万吨）	520	115	119	122	876
收入（百万元）	11,607	2,765	2,829	3,026	20,228
净利润（百万元）	1,826	491	487	545	3,348

六、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控股股东向股东大会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广西正和本次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主要原因系马腾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受油价持续处于低位和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同时，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10%的股权在2020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广西正和本次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马腾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影响，并可兼顾长远发展，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广西正和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公司和广西正和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方案具体确定，同时广西正和明确表示了本次变更业绩承诺事宜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受该等承诺事项约束的意思表示，因此，经公司和广西正和协商一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事宜及其实施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广西正和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2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裁定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3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一)2018年11月9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3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年3月21日，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二)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3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1,873,190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0,050元，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2021）京03执2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三亿二千五百零九万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的罚息（以三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至还清之日止）、复利（以二千五百零九万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至还清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五)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列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列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列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列宁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0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总体有效，为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维护、测试、监督和评价工作，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经营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整体素质和能力，强化日常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784,501.31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委员会更换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拟选任独立董事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为：王辉、夏云峰、陈焕龙。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担任。

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十一、关于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在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784,501.31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八、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如下书 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2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illegible]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illegible]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illegible]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illegible]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illegible]

签字注册会计师：[illegible]2015年10月开始[illegible]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illegible]牌公司审计，201[illegible]公司审计报告超过[illegible]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年审计费用[illegible]，审计费用是以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的。较2020年[illegible]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illegible]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illegible]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illegible]作的要求，不存在[illegible]审计工作的连续性[illegible]同意将该议案提交[illegible]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illegible]作的要求；本次聘任[illegible]程》的规定，不存在[illegible]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illegible]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illegible]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